

随州市曾都区教育局

关于曾都区 2022 年民办学校年检结果的通报

各民办学校：

根据《湖北省民办学校年检办法》(鄂教规〔2011〕8号)及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的通知》(鄂教发办函〔2019〕2号)文件要求，区教育局于3月17日—23日组织专班从党建、教学、财务、后勤、安全等方面对随州市机电工程学校、随州市外国语学校、白云双语学校、东关外国语学校、华师随州附属学校、阳光学校、金太阳学校等7所学校进行了年度检查，未发现有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情形，年检结果均认定为合格。

